

10. 受刑人目前在監獄執行徒刑、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中，可否聲請易科罰金及罰金分期繳納？

答：

1. 如為得易科罰金案件，得由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（證明其親屬關係）及部分易科罰金之金額，到署代為聲請准予易科罰金及罰金分期繳納。
2. 如為專科罰金或併科罰金案件，得委託他人到署代為一次繳清罰金。若欲聲請罰金分期繳納，得由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，持證明文件及部分罰金，到署代為聲請罰金分期繳納。